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委员会审订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国际法 自学考试题解

陈致中 端木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9-44

国际法自学考试题解

陈致中 端木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际法自学考试题解

陈致中 端木正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零一厂)

新华书店发行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6印张 160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4次印刷

ISBN7-5620-1273-3/D·1225

印数 35,200—55,300 定价: 8.00 元

108-2

绪 言

作好充分准备,迎接自学考试

张国华

自1986年始至今,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已经过7年了,在这7年中,法律专业委员会的同志与参加这项工作的老师,为不辜负广大考生的厚望,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为使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他们精心组织编写了教材;为使考生能尽快入门,用相对少的时间掌握相对多的知识,他们又组织编写了自学考试指南。现在,由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又与广大考生见面了。本丛书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即将实施的新的大纲精神以及一些新修订的教材编写,目的在于检验考生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及应试能力。广大考生通过对书中问题的解答与思考无疑可以更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因而它是与教材、指南配套的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广大考生通过试前的自我检验,能够充满信心地迎接自学考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前言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的配套辅导读物。该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应考生的要求,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的各科大纲、教材的精神和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动向,我社决定重新组织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种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后,再版发行。整套丛书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解答疑点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对于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重点难点,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修订后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仍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张国华教授、副主任端木正教授、秘书长金瑞林教授担任总主编,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担任本科《题解》的主编。

全套《丛书》共包括以下12本: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题解》,吴祖谋、李双元主编;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题解》,沈宗灵、刘升平主编;

《宪法学自学考试题解》,魏定仁、王磊主编;

《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王作堂主编;

《婚姻法自学考试题解》,杨大文主编;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题解》,杨紫烜、徐杰主编;

《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杨敦先主编;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刘家兴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王国枢主编;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姜明安、湛中乐主编;

《国际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端木正、陈致中主编；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题解》，蒲坚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律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法的自学与应试	(1)
第二编 各章自测题(包括参考答案要点)	(11)
第一章 导论	(11)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34)
第四章 国家领土	(49)
第五章 海洋法	(59)
第六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74)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84)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94)
第九章 条约.....	(106)
第十章 国际组织.....	(117)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32)
第十二章 战争法.....	(142)
第三编 1992 年国际法自学考试试题及答案分析	(155)

第一编 国际法的自学与应试

一、怎样自学国际法

学习一门课程,首先要认识这门课程的特点,然后选用适当的学习方法,对症下药,这才可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国际法这门课程的特点是内容多、覆盖面广和实践性强^①。内容多是因为国际法理论体系中的每一部分都有完整的体系,理论和实例都非常丰富,完全可以象国内法的部门法那样独立成为单独的学科,例如条约法、海洋法、空间法、外交法、国际组织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发展法、战争法……等等,都是非常完整的部门法,这许许多多的部门法浓缩在一门课程里,这门课程的份量就显得十分沉重了。内容多,覆盖面必然很广,国际法涉及的问题,从和平到战争,从天空到海底,可谓无所不包,由于覆盖面广,学员就必须具有比较广泛的知识。国际法是在国际关系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它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与特定时期的历史背景相联系的,是与国际政治的历史和地理的特点分不开的,因而学习国际法必须具有较深厚的历史和地理知识;同时,现代国际法是以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动力的,因而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也应该有一般的了解。国际法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其本身就是实践的产物,国家的对外关系的实践直接反映了该国的政治制度、经济状况和外交政策,学习国际法就必须密切联系国际形势和各国的外交活动。国际法有这么

① 国际法课的特点请参阅《国际法自学指南》,端木正、陈致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

强的实践性,因此理论和实际必须紧密结合,学习上也必须密切注意国际和国内的动态,对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应有一定的认识,对当前(在课本里不可能有的)的重大事件也应该有较多的了解。这么说来,学习国际法的难度的确比较大,即使在学校的学生也要付出很多时间和很大的努力才可以把这门课学好,自学考试学员,受条件所限,困难就免不了更多一些。

自学国际法,一般说来,包含三个步骤。第一是学习和巩固课本知识;第二是扩大知识领域;第三是应试。考试及格之后,这门课程就基本通过了,但要真正掌握这门学问,还要付出更大的努力,不过那是下一阶段的事情了。

巩固课本知识,大体上也有三个过程。第一是通读教材。开始时,先把课本初步通读一两遍,写内容提要或笔记。目的是对国际法有一个最初步的了解,粗略懂得国际法的特点、性质和体系。写提要或笔记时最好能突出自己不懂或不完全懂的问题。第二是根据自己不懂或有疑问的地方补充必要的基本知识。例如对国际法的概念、特点和性质有疑问的话,应参看法学基本理论的有关部分,对比研究;不知道格老秀斯、普芬道夫、凯尔逊,甚至我国的周鲠生、王铁崖是什么人的话,应查阅《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不懂威斯特伐利亚公会、维也纳公会、普法战争、凡尔赛和约……的话,应参看世界通史或国际关系史;不懂得大西洋、太平洋、北海、地中海的位置及其地理概况时,要复习一下中学学过的,世界地理知识。总之,应做到缺什么补什么,不能死记硬背课本。多提几个为什么,自我检查。在学校学习的学生,有老师给补充各种背景性的知识,自学考试学员就只能靠自己勤学来补充。第三是逐章理解、逐章巩固。国际法内容多,通读三几遍是记不住的。在校学生有课堂提问、测验和考试,加以课时比较多,学习时间长,巩固比较容易。自学考试学员没有这个条件,就必须逐节、逐章理解和巩固。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便于学员自测而编写的。本书对课本的每一章提出了大量各种题型的自测题,就是为了让学员学完一章

之后,通过自测题来巩固该章的知识,假如不看课本也能做好这些作业,应该认为这一章是学得不错了。同时,这些自测题是按照自学考试题型编写的,做惯了这类题目,考试起来就不慌不忙、从容解答,不难取得较理想的成绩。

自学考试是以自学为主、社会助学为辅的,听辅导课是很必要的,但归根到底还是靠自学。课前预习、课后复习这个一般的学习方法对自学考试的学员尤其重要。如果不认真自学,把希望寄托在听辅导课上,以为从辅导课上抓到一些重点就可以通过考试,这是很难有什么效果的。

掌握了课本的内容,只能说是有了基本知识,要取得优秀成绩还必须扩大知识领域。扩大知识领域包含两个内容:一是扩大知识面;二是加深知识深度。自学教材是根据自学考试的要求结合学员的特点编写的。它给学员介绍了国际法的系统的基本知识,要扩大知识面和加深知识深度,光靠一本教材是不够的。这就要借助于参考书。目前,国内出版的参考书很多,其内容可大体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教科书,第二类是专著(含专题论文),第三类是工具书。这三类书都很多,学员不容易全部收集,但下面几种是应该有的。

1.《国际法》(高等学校试用教材),王铁崖主编,法律出版社1981年出版。这是我国法律院系恢复后第一本在国家教委主持下编写的教材。目前,教科书出了很多,各有特色也各有所长,但其体系和观点基本上还是以全国统编的教材为依据的。此书是十四年前编写的,许多地方需要更新或者补充,但它的构架和观点基本上还是符合当前的理论和实际的。学习自学教材如发生疑问时可参阅这本教材,比较研究不同的内容或提法,有助于深入了解。其他由各院校出版的教材是结合有关院校的实际需要而编的,有条件的也应参照阅读。精读一本教材是最基本的,参考其他教材也可起到集思广益、博闻强志的作用。

2.《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1982年创刊,到现在已出版到1992年号,共十一本,由中国对外翻译公司出版,每

年一册。这是我国国际法的学术性刊物,其论文研究当前国际法理论和实践中的重要问题,反映了我国和各国国际法学的新情况。国际法的实践性很强,要了解当前的新情势和新问题,《中国国际法年刊》是最重要的论文集。同时,每本年刊还编辑了一年来有关国际法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法规,声明、讲话,中外双边条约,以及国际公约等。是学习、研究国际法的重要资料。

3.《国际法资料选编》,王铁崖、田如萱编,法律出版社 1982 年出版。这是为了配合高等学校试用教材《国际法》而编的一本文件集。教材所提到的一切条约、协定、宪章和其他文件均收辑在这本书里。国际法是法律,学习国际法就必须紧扣法律文件,从条文当中领会法律的原则,才可能加深对原则的理解,并熟悉裁判争端所适用的法律渊源。书中所辑的文件,一部分是现行有效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这些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拘束力;另一部分是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或条文草案。这些文件虽然还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其中往往反映了某些业已形成或正在形成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可以作为这些规则存在的证据。自学教材为了叙述简明,一般不引录条文,但如果要进一步钻研,不认真钻研条文是不行的。这本文件选编是非常重要的工具书。总之,不从法律文件中领会法律的原则和规则,学习是不可能深入的。

4.《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第二专辑:国际法院、国际法庭和国际仲裁的案例。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及国际法研究所主编,陈致中、李斐南译,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该书辑有国际法案例二百多条,包括 19 世纪以来直到 80 年代为止的所有重要案例。案例是学习法律所不可缺少的资料,从案例当中可以学会对具体问题和案件进行法律分析,学会如何适用和解释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并如何把这些原则和规则用于解决国际争端。自学教材中提到的案例不多,但法学试题中往往有案例分析,而事实上学习国际法如果不联系案例,学习是不会深入的。

5. 马骏主编《国际法知识辞典》，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出版。这是最新出版的简明扼要的逐条解释，大有助于自学复习之用。

目前国内出版的国际法著作的确是琳琅满目，举不胜举。上面几本只是供学员选择的几种最重要的参考书罢了。

经过逐章巩固和扩大深入的学习之后，这门课就学得比较扎实了，应试时便胸有成竹，信心百倍，必定取得优秀的成绩。

二、怎样应试

学习所付出的劳动，一般是与考试的成绩成正比的。但有时候，由于经验不足，或由于粗心大意，也可能会考不出水平。自学考试是由国家教委自学考试委员会统一命题的，题目通常在早已拟定好的题库中抽出。命题人与辅导人分开，而各地的辅导人又各有不同的辅导方法，这就使自学考试的学员面对着比一般在校学生更大的困难。其次，一个老师命题，在重点难点的取舍和安排上总是有一定的比例的，但在自学考试中，题目来自许多老师之手，这些题目的覆盖面广。这也给学员带来一定的困难。再说，在校学生是在本校应考的，环境熟悉，自学考试则是在统一安排的考场应试的，人地生疏，可能思想负担较重，精神上受到一定的压力。因此，自学考试的成绩通常不免比在校学生的成绩偏低。

法学自学考试的题型通常有七类：填空题、判断题、选择题（含单项选择与多项选择）、解释词语、简述题、论述题、案例分析。国际法在过去几年的试题中都没有案例分析，而把选择题分为单项选择与多项选择两种。那就是：填空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解释词语、简述题和论述题。

从题型的性质来看，填空题和选择题都是绝对客观的，例如：

“第一部引进我国的国际法著作是美国_____的《_____》，译本名称为《_____》。”[答案：惠顿、国际法原理、万国公

法]

“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_____。”[答案:特殊体系]

“大陆架是陆地领土的全部_____。”[答案:自然延伸]

这一类填空题的答案是绝对的,题内没有提供任何线索,读者如果学习扎实,掌握好关键的名称、概念或提法,做起来轻而易举,否则就无从回答。选择题则提供范围供你选择,例如:

“海洋法公约规定领海的宽度不超过_____海里。”[单项选择:

(A)12;(B)24;(C)200。答案为(A)]

“主张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不取决于任何其他国家的承认,这种系统称为_____。”[单项选择:(A)宣告说;(B)构成说;

(C)主体资格说。答案为(A)]

“可能包含毗连区的海域是_____。”[多项选择:(A)领海;(B)内海;(C)公海;(D)专属经济区。答案为(C)、(D)]

选择题也是绝对客观的,它与填空题的不同之处只是题目本身提出一定的范围,要求考生在范围内选出一个或几个正确的答案。这类题目有绝对的客观标准,检查考生是否具有扎扎实实的基本知识。这种题目虽然不难做,但要求基础知识扎实,审题要仔细;多项选择题当中必须全部选出和选对,漏选和错选都没有分,做的时候不可粗心大意,更不可取巧碰题,否则是不得分的。

判断题是检查考生运用知识判别是非的能力的,其标准也是绝对客观的,对就是对,不对就是不对,没有含糊的余地。它不象填空题那样要求熟记关键词语,也不象选择题那样要求在一定范围内选择,它只要求考生用自己的知识去判断某个问题的是非,是综合能力的初步检试。这类题目是要求考生思考而不是熟记的。当然,是非只有一个,这也是客观性的题目。例如:

“只有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强行法”(答案:×)

“国籍是区别一国境内本国人与外国人的标志。”(答案:√)

“承认和建交都是既存国家作出的单方行为。”(答案:×)

这类题目除要求考生对该问题有一定的了解之外,还应有一定的

判断能力。如上面题目,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强行法,但强行法不仅是国际法基本原则。承认可能单方面实行,因为它不需取得被承认国的同意,但建交是经双方谈判决定之后才能实行的,这两题的答案应是错的;国籍是个人与特定国家的法律联系,具有居留国国籍的人是该国的本国人,具有外国国籍的人是外国人,故此题是对的。

解释词语、简述题和论述题都是检查考生表述和分析能力的题目。它们的共同之处是要求考生对有关问题表达自己的正确观点。解释词语只须把概念说清楚就行了,一般不必发挥。如该概念不容易说清楚,举例说明就更好。例如:

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国际法为准则、确立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

强行法:国际法的强行法是指在国际社会中获得普遍接受并被公认为不可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的规律。例如国际法基本原则就是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并公认为不可损抑的强行法。

在上面两题中,条约的定义已经十分明确,但四个内容不可缺漏。要发挥的话,就这四个内容略加说明即可。至于条约有什么名称,如何缔结等细节就不要了。强行法的概念是不容易表达的,举个例子对“普遍接受”和“公认为不可损抑”两个要点略加发挥就比较圆满。

简述题与解释词语的要求差不多,不同的是简述的对象往往是包含内容较多的问题,而解释的往往只是某个概念。例如:

“简述国际法的主要特征”[答案要点:(1)主体主要是国家,(2)由国家以协议方式制订和对国际习惯规则的确认;(3)由国家的行动实施]

“简述中国国籍法的基本原则”[答案要点:(1)民族平等原则;(2)不承认双重国籍;(3)采取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

的原则；(4)男女国籍平等；(5)加入和退出采取自愿申请和审批相结合的原则。]

上面两个简述题包含几个重要内容，应分别列举，并加以简单说明，但不必展开和评论。

论述题是检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的，要求考生对有关问题有较全面的了解，能清楚地加以说明，并表明其个人的看法。这是全面检查的题目，答案可针对该问题展开论述，但应简练，条理清楚，用语确切，切勿空话连篇，变成一般性的评论。例如：

“试论述联合国组织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职能”

答案要点：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6章的主要规定发挥：

- a. 对争端当事国的要求(第33条)。
- b.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调查、断定情势之存在、促请当事国和平解决争端、采取武力以外的行动、采取军事行动。
- c. 联合国大会的职能：讨论和建议。
- d.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性质、组织、任务、活动，并加以评述。

从1992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考试的情况看来，国际法的情况还是比较好的，两次考试的及格率都比较高。从这两次考试中可以看到学员对基本知识掌握得比较好，学习态度十分认真，但从考试中也看到两个十分普遍的现象：

第一，不少学员还是象普通考试那样偏重于复习“重点”部分，而不注意全面复习。一碰到所谓“非重点”的题目时，就以为出了“偏题”或“怪题”。其实，情况并不完全是这样。就以1992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考试的试题来说，它们的覆盖面都很广，全书各章都有，所出题目的比例如下：

	1992 年上半年	1992 年下半年
导论	8	4
基本原则	2	2
主体	5	7
领土	3	5
海洋法	8	11
空间法	1	4
居民	5	6
外交法	5	6
条约法	4	4
国际组织	3	5
和平解决争端	4	3
战争法	5	1

从上面各类题目的比例看来,试题已覆盖全书的每个部分,所有这些部分都是国际法上的重要部分,不能认为是偏向某一边了。如上所述,自学考试题目是集体命题的,一般都是面面俱到,不会偏于某一边。因此,自学时必须全面学习,不能重此轻彼。在学习过程中,不少人误以为战争法很少考,因而忽略了这一章,其实战争法在国际法上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忽视战争法是没有道理的。

第二,有些学员在学习上偏重于应用法部分,而不注意基础理论,碰到很普通的理论问题,也认为是“怪题”。例如 1992 年上半年的试题中,威斯特伐利亚公会、外交特权和豁免的理论根据、个人是不是国际法主体等问题就有人认为是“怪题”,其实这些问题一点也不“怪”,只是自己对理论问题重视不够罢了。

事实和经验说明,自学考试的内容一般都是很全面的,没有特定范围的,抓重点、抓题目都是不现实的,很难有什么效果,唯一可靠的办法就是全面复习,全面巩固,任何取巧的方法都是要不得的。

三 本书的目的和用途

本书是为自学学员在学习过程中进行自测而编的。每一章有大量的自测题目,涉及该章的全部内容。自测题数量较大,不限于考试的实际时间,其目的是让学员通过这些自测题进行全面检查,借以巩固该章的知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自测题不受“重点”或“非重点”所限。各章节内所有应该懂得的问题,自测题内都以某类题型出现,如果逐章完成自测作业,该章的内容也可以说是基本上掌握了。

本书的目的是全面复习功课借以巩固知识,不是为了应付考试。做这些自测题之前,必须认真学好有关章节,切勿不读课本而单凭答案去做。先复习,后做作业,通过作业以求巩固,这个一般的学习规律对自学学员还是十分重要的。做完自测题后,参照答案要点检查有没有做错,错的应根据课文加以改正,如有疑问或不懂的地方,不妨多参看几本书,对比研究,作进一步探讨,这样才可以收到较好的效果。本书所编的自测题,在于全面巩固基本知识,题目可能偏多,远远超出真正考试的份量,类似的内容可能反复地出现在不同的题型之中,这是为了让学员有更多机会对某些重要的内容反复练习,从反复中求得巩固。只要把国际法的基本知识掌握牢固,考起来就得心应手,应付裕如了。

本书附有 1992 年两次国际法自学考试的试题及答案分析,学员可把它作为一份“预试”材料,更具体了解考试的要求,并取得考试的实际经验。